

# HKTVA

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

(Hong Kong Televisioners Association)

就「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」的意見書

1. 就種族歧視一類的意識形態的社會事情，本會不贊成：
  - a. 立法等於解決問題的主要方法;
  - b. 立法降低持續教育的重要性;
  - c. 或「立法嚴厲，執法溫和」的手段。
2. 就「立法禁止種族歧視」的方向，本會基於種種憂慮，故此反對立法，除非未來情況顯示了政府就這方面做了大量公共教育工作，仍然未收到成效，才應該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，採取立法作為解決手段。
3. 此外，本會認為種族歧視在香港這麼相當和諧的社會，從來不是嚴重問題，嚴重的問題才需要立法手段。
4. 行政長官在他 2005 年的施政報告中曾說「我們的社會多元化，十分包容，既是中西文化交匯點，又是不少海外華人的文化搖籃，文娛活動百花齊放，生活方式多姿多采」，我們要讓創作人找到靈感和題材，他稱這些為「文化及創意產業」，特首更指出，在這多個環節中不應該存在「制約因素」，讓文化及創意產業未能在香港充分發展，故此，本會認為現在的「立法禁止種族歧視」是增加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制約因素，和政府的施政方向背道而行，不應該受到支持。
5. 本會看過 MPIA (香港電影協會)在 2005 年 1 月就「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」的意見書，本會非常同意 MPIA 的觀點，並在此支持，本會更補充下列觀點：
6. 根據政府解釋：以中國人來說，漢人歧視漢人不算種族歧視，但是如果中國民族歧視另一民族(例如漢族歧視滿清族，蒙古族歧視新疆族等等)，則視為種族歧視。在香港，雖然大多數人為漢族人，但是少數民族亦不少，可是，從外表看來都是黑頭髮，黃皮膚，在執行上，如何查出一個表面看來是中國人的人，是否漢族或其他種族，如果香港以後在表格或其他文件上，要對方填寫種族，會否侵犯私隱，香港不同種族的中國人一向都和諧生活，現在為了此立法，整個社會竟然要關心大家中國人的種族，不單不能夠鼓勵社會種族和諧，卻會鼓勵社會的種族的可能分化，這

是香港政府所始了不及的，故此必須認真關注。如果政府不理影視及創作界的反對，堅持要執行「煽動他人種族歧視」、「種族騷擾」和「種族中傷」等等的罪行，必須要在法例上為影視創作界提供一個合理的「辯護理由」，例如為了故事需要、歷史背景、忠於原著、編劇見解、歷史因素等等作為業界合法的辯護理由，否則只會嚴重打擊影視和創作業的生存和運作，更違反政府把香港變為創意工業中心的構思。

7. 根據本會的理解，由於這些種族問題所帶來的困擾，可以非常嚴重，例如在倫敦的音樂舞台劇“Bombay Dreams”由於種族歧視問題，規定製作人要找印度人擔當劇中的演員，但是，這方面的要求不容易達到，於是，為影視創作行業製造很多困難和制約，加重業界的製作成本，故此今次的立法會干擾香港未來成為一個創作文化的中心。
8. 香港是一個影視及創意產品的交易中心，亦是一個國際影視及藝術文化的表演及播放平台，許多時候，外國進口的影視及文化藝術作品內容，可能包括這些種族歧視的成份，那麼，是否為了種族歧視罪行化的理由，香港便限制這類產品，如果這樣做，豈不是和香港成為創意文化中心的原意相違，例如，有一部印度電影的主題，是對白人國家對他們的種族迫害作出指控，那麼，將來這類電影或電視劇，是否容許進口或過境。
9. 由於香港人大多懂中文及英文，故此對於中英文字這方面的種族歧視，政府有能力得悉，但是，掉轉頭來，如果少數民族用他們少數民族的語言或文字歧視傷害中國人，政府又有什麼基制可以執行這方面的處罰工作呢，據本會一些會員反映，菲律賓女傭亦常常用他們的菲律賓語，取笑中國人，那麼，這方面的種族騷擾及中傷行為，政府又有什麼辦法可以監管呢？
10. 對於以前曾經出產的違反種族歧視法例的影視及文化藝術作品，包括電影電視及歌曲，將來又如何處理呢？(例如岳飛之《滿江紅》：壯志飢餐胡虜肉，笑談渴飲匈奴血；又或：《鬼子來了》要改為《身材生得矮小的敵人來了》；《書劍恩仇錄》電視劇主題曲中一句「誓將滿奴滅」更明顯浮現問題，如果以後禁止這些產品的出現、播放或售賣，政府又有什麼基制作出補償呢？
11. 而且，這些「種族騷擾」和「種族中傷」的意識形態事情，很難訂下標準，最近，有一部電影叫《喜馬拉亞星》，被人投訴「種族騷擾」，幸好最後影視處的決定是電影沒有「種族騷擾」的成份，否則，以後這類電影，便不可能再在香港出現，而且投資者的血本無歸，大家都明白：無論什麼人作為評審，這些界線都是非常主觀的，

那麼，許多時候爲了個別的決定，便影響整個文化藝術產業的生產，是否得不償失呢？而且，將來政府部門互相之間如何合力執行這一條刑事罪行呢？例如電影出現種族歧視，到底交由影視處決定？還是民政事務處決定？還是平等機會委員會決定呢？

12. 最後，本會認爲任何這方面的懲罰化，懲罰都是傳統的罰款，或監禁，未能夠達到理想的效果，因爲就算罰款監禁，亦未必能夠改善種族歧視，在外國，許多時，他們有所謂「勸戒」的懲罰 (Admonition)，在香港，社會工作註冊局條例，亦提及“Admonition”的懲罰，我們覺得這一個新穎的懲罰方法，是非常有作用和意義的，一個人犯了種族歧視這些意識形態的罪行，不應該罰款或監禁，導致有刑事案底，應該可以由政府部門或機構，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，作出對當事犯錯的人作出勸戒，在許多時候，便已足夠並收效，亦無須讓當事人留有傷害性的刑事案底。

本會要嚴正指出，在亞洲各國都爭取成爲創意工業的基地的時候，他們把對影視及創意工業的生產制約逐一減降，而香港卻背道而馳，提出種族歧視這些意識形態的抽象節約，這是非常不明智的決定，傷害香港的創意工業。

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  
Hong Kong Televisioners Association  
2005年3月14日